

以完善照顧服務體系，以及提高民眾投入長照服務之誘因及意願。

勞動部為促進國人就業及配合照顧服務產業發展，亦提供各項促進就業措施，另配合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人力及資源發展，鼓勵失業勞工從事照顧服務工作，減少聘僱外勞與協助本國人穩定就業，並提供相關就業獎助措施，包括提供失業勞工就業獎勵津貼，以鼓勵從事機構照顧服務工作；提供照護機構或居家服務單位僱用獎助，以促進及穩定照顧服務員就業；另提供符合聘僱資格但未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僱用獎助，以提高聘僱本國照顧服務員之意願。

三、衛福部國民健康署為因應高齡化來臨，近年積極結合地方政府、健康照護機構與社區資源，建構有利於國內高齡者健康、安全、參與及終身學習之友善環境而努力，以達成「活躍老化」之目標，降低失能率、依賴率，延長並普及「健康餘命」，讓我國長者更能享有健康、參與及安全，並創造金色老年。相關推動政策措施包括布建活化長者身心社會功能之社區健康促進網絡，以及建構讓長者無憂、優質之慢性病照護網，且率全球之先，推動第一個國家級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並進行國際推廣，以增進長者健康、尊嚴及參與推動兼容、無礙、促進長者活躍之高齡友善城市。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行政部門應檢討修正課程綱要不合理之處，加強教科書編輯、審查、選用合理有效之運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4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17）

許委員淑華就行政部門應檢討修正課程綱要不合理之處，加強教科書編輯、審查、選用合理有效之運作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教科書為教師教學活動主要資源，亦是學生獲得知識主要來源，在內容編排除達到課程目標外，更須符合學生學習所需。以下謹就教科書辦理現況與精進作為分述如下：

一、教科書辦理現況：

（一）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指出，國民教育階段課程設計應以學生為主體，以生活經驗為重心，培養現代國民所需基本能力，採縱向連貫、橫向統整之課程發展理念，規劃各學習領域之課程目標與分段能力指標，作為教材編輯及教師教學依據。各民間教科圖書出版業者依據課綱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分段能力指標內容轉化編輯教科書內容，送至國家教育研究院進行審定，通過後再由學校選用。

（二）有關教科書借閱部分，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8-3 條第 2 項指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科目之教科圖書，應免費借用予需要之學生；其相關借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據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針對藝能及活動科目教科書辦理回收再利用計畫，達到環保與培養學生愛惜資源等目的。

（三）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實施，本部自 100 年度起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數

學領域部編本教科書編輯與印製發行暨教材原型研發編輯計畫」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自然科學領域教學模組研發模式與示例研發計畫」，以核心素養為研發主軸，發展學習重要概念系統架構、教材原型、單元教學活動與評量素材，提供多元選擇與編輯示例，協助教科書編輯者及教師提升教科書品質。

二、教科書精進作為：

(一)強化教科書品質：國家教育研究院設有教科書發展中心，任務包含教科書發展應用性研究之規劃及執行、教科書發展資料之調查及統計分析、教科書發展指標之建構、中小學教科書評鑑、教科書資料之採編及數位化等。為使教科書適切轉化課程綱要，本部將持續督導並協助該院強化教科書發展者（含民間出版業者）的專業知能、教科書課程組織架構、積極引導教科書發展與提升教科書品質。

(二)深化教師教學能力，落實客製化學習內容：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指出，教師教學內容除審定教科圖書外，學校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之教材。但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應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因此，教師應本於專業視學生學習情形彈性調整教學策略與學生學習內容。本部亦持續透過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研習方式，精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建立把學生「教會比教完重要」之教育觀念。

(三)減少學生書包重量，研擬電子教科書推動之可行性：

1. 本部為減少學生書包重量，促進身心健康成長，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改善並充實教室設備，例如建置置物櫃等。此外，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學校善用學校日、親師會等管道與家長宣導定期檢查孩子書包，養成每日整理書包好習慣，並鼓勵善加利用教室置物櫃，落實減輕學生書包重量。
2. 另電子教科書具有快速傳遞與更新資訊、方便互動與閱讀、減少紙張浪費、輕薄且可大量儲存資料等特色；然亦有硬體設施及技術支援之建構、相關載具所需之軟硬體規格、數位內容版權、審定方式、維修費用、教師教學及支援人才之養成以及對學生視力健康影響等，實宜做更周延、完整之評估與探究。因此，本部將進一步研擬電子教科書推動內容之可行性，作為政策制定參據。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對使用網路報稅的民眾多作宣導，以避免報稅與個人資料外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4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20）

許委員就對使用網路報稅的民眾多作宣導，以避免報稅與個人資料外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每年辦理綜合所得稅網路報繳稅期間，均妥善準備相關資訊安全宣導措